

CB(3)/M/AD
3919 3006
2877 9600

傳真急件：2151 9011

香港金鐘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03 室
何秀蘭議員

何議員：

**2012 年 6 月 20 日
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
李旺陽先生死亡個案。”。

《議事規則》第 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

我在考慮你提出的問題是否有迫切性時，參照了適用於處理同類議案辯論申請的考慮原則，即是：

- (a) 如果不在有關議員指明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有關辯論，會否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及

- (b) 如果在該立法會會議上不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是否在可預見的不久將來，立法會也不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

你在來信中表示，“鑒於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將於2012年7月1日來港主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交接及主權移交十五周年儀式，而市民期望中央政府可立案調查李旺陽先生的死亡案件，為回應市民訴求，立法會應就李旺陽死亡個案進行辯論，讓現任行政長官、候任行政長官、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可於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訪港期間，當面向他反映本會意見”。

我理解到李旺陽先生的死亡個案已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市民期望中央政府可立案調查。然而，在我根據上文第3段所載的兩項關乎迫切性的原則作考慮後，認為你所提出的理據，未足以確立要求辯論問題的迫切性。因此，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2年6月19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